

### （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择文化传播（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